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五／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陸靈中議員（主席）
謝旻澤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陳琬琛議員	荃灣區議會主席
黎翊榮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世雄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銘詩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韻琪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嫦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芬妮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伍家恕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鄭浩賢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 地政總署
李培生先生	項目統籌／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u>缺席者：</u>

岑敖暉議員

<u>為討論第2項議程</u>

徐家儉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u>為討論第3項議程</u>

詹志勇教授	研究講座教授（地理及環境科學） 香港教育大學
區詠禧女士	一級研究助理 香港教育大學
彭智聰先生	高級督導主任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u>為討論第6項議程</u>

邱偉業先生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 建築署
李永泉先生	荃灣區高級衞生督察（小販） 食物環境衞生署

<u>為討論第7項議程</u>

李永泉先生	荃灣區高級衞生督察（小販） 食物環境衞生署

<u>為討論第8項議程</u>

雷嘉穎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u>為討論第9項議程</u>

李永泉先生	荃灣區高級衞生督察（小販） 食物環境衞生署

I <u>歡迎及介紹</u>

主席歡迎荃灣區議會主席、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李美嫦女士，她接替鄭國權先生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2. 主席表示，岑敖暉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他因此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四月二十六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四月九日。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五位議員發言，提交文件的議員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一分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亦為兩分鐘。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二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月二十日第六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按：潘朗聰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會議記錄第 7 至 15 段：要求千色匯往荃豐商場之天橋樓梯位置加設避雨上蓋

5. 主席表示，潘朗聰議員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1)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徐家儉先生；以及
(3)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此外，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1) 由於發展商已按相關土地契約要求履行興建有蓋行人天橋的責任，該處再無合約基礎要求發展商承擔有關設施的維修、保養及清潔以外的工作，包括在天橋樓梯位置加設上蓋；以及
(2) 有關行人天橋及上述天橋樓梯位置均位於政府土地上，業權屬政府所有，如相關部門有意落實上述天橋樓梯的加建上蓋工程，並負責日後的管理及維修，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加以配合和提供協助，包括根據部門的工程時間表和相關土地契約及法律文件的條款，向發展商收回所需部分，以供部門進行加建上蓋工程。

7.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回應如下：

(1) 由於該署拓展部沒有收到有關天橋樓梯位置的工程的入則申請，所以拓展部未有派員參與是次會議；
(2) 千色匯發展商最初曾向該署申請入則及興建有關天橋及樓梯，該署亦確認完成相關工程。由於有關行人天橋及上述天橋樓梯位置均位於政府土地之上，政府部門

在有關位置進行任何工程均不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監管，亦無須向該署申請入則。若私人發展商欲在樓梯上進行加建工程，或須向該署申請入則；以及

(3) 該署注意到路政署因擔心在天橋樓梯位置興建避雨上蓋或會對天橋的結構造成影響。該署建議或可在樓梯位置以外的政府土地上興建一個獨立上蓋。

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1) 該處已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召開跨部門會議，各部門均於會議上說明他們面對的困難及技術細節，惟該處因並非工務部門，難以交代相關的技術細節；

(2) 該處工程組只負責建造工程規模較小的避雨上蓋和在建成後進行小型的保養、維修及管理工作，故此未有能力在有關位置興建大型的避雨上蓋。再者，有關天橋並非由該處管理、建造及保養，而地政處亦已釐清天橋的土地權責問題，所以興建避雨上蓋與否，應由路政署決定。該處得悉路政署曾就興建避雨上蓋的可行性進行研究，詳情有待該署交代；以及

(3) 該處明白有關位置涉及私人物業業主，如部門在進行加建工程時需聯絡業主立案法團，該處樂意提供協助。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認為興建避雨上蓋屬大部分委員的共同意願，對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展感到遺憾。他詢問民政處，除路政署外，其他部門有否派代表出席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召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議，相關部門又有否就屋宇署提出在地面興建避雨上蓋的建議或民政處提及設置臨時簷篷的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如該等方案並不可行，他希望部門可向區議會及居民解釋箇中的困難。此外，委員於上次會議得悉路政署代表的回應後，均表示擔心天橋的結構會否出現問題。委員於昨天到場視察時，發現天橋下方出現石屎剝落及鋼筋外露的情況，亦擔心現時的設計存在安全隱患，希望屋宇署或相關部門作出回應（潘朗聰議員）；

(2) 民政處表示有關工程應由路政署或其他工務部門處理，而他相信最後由路政署負責的機會相當大。他指出，屋宇署建議在地面興建地基支撐上蓋的方案，或會觸及由私人發展商負責管理、維修及保養的構築物部分。如有部門願意興建該地基，他詢問相關的處理程序為何，並促請相關部門探討這項建議的可行性。此外，雖然民政處工程組未能負責有關工程，但他希望民政處可協助尋找合適的工務部門推展有關工程（趙恩來議員）；

(3) 他對運輸署及路政署均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認為部門人員必須出席日後的會議。他指出，現時天橋一半屬私人管理，另一半屬政府管理，屋宇署表示新建設施只要位於政府土地上便不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管制。為此，他詢問興建橫跨私人土地與政府土地的構築物的程序，以及是否由私人發展商及政府分別負責相應範圍的維修管理工作，還是由政府負責管理整個構築物（易承聰議員）；

(4) 不少委員早前曾建議在地面興建支架支撐避雨上蓋，他欣悉屋宇署表示有關建議可作考慮，奈何屋宇署未能負責有關工程，而相關的工務部門又未有研究有關方案。因此，他建議跨部門工作小組於下次會議集中討論該建議，並希望相關部門研究該建議的可行性（譚凱邦議員）；

(5) 他相信發展商及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均不會出資進行研究。因此，他建議相關部門研究屋宇署提出的建議的可行性（黃家華議員）；

(6) 問題的核心是現時並無部門願意承擔興建避雨上蓋的責任，而路政署作為主要部門，卻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他認為民政處應進行協調工作，盡快確定有責任處理上蓋問題的部門。因此，他建議民政處應責成運輸署或路政署興建避雨上蓋和制訂技術上可行的方案（副主席）；以及

(7) 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的委員會會議記錄第 11(3)段，委員曾詢問民政處在召開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議後找出的技術問題的詳情及跟進方案。為此，他請民政處作出補充。另外，根據會議記錄第 12(1)段，路政署設計的天橋一般以 120 年為設計使用年期，而屋宇署的設計使用年期或會較短。為此，他詢問屋宇署有關詳情。此外，屋宇署表示發展商曾於多年前就有關樓梯申請入則，他查詢相關入則申請的詳細位置及申請年份。再者，委員希望路政署協助興建行人天橋避雨上蓋，惟該署似乎有所迴避。路政署及運輸署均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他對此表示遺憾。他澄清說，現時擬建避雨上蓋的位置屬政府土地，只有清潔及維修工作由發展商負責。路政署代表於上次會議提及因安全問題而未能興建避雨上蓋，令委員感到擔心。他感謝屋宇署派員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查詢，令委員明白屋宇署採用的標準略低，而發展商如願意興建避雨上蓋便須向屋宇署提出申請。雖然他認為就專業知識而言，路政署較民政處工程組更適合牽頭進行有關工程，但若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的總工程師願意監督有關工程，他不反對將工程交由民政處負責，並建議民政處先進行可行性研究（主席）。

10.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回應如下：

(1) 該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訂定的天橋設計使用年期並非如政府天橋的 120 年之久。雖然私人樓宇（包括相關結構如天橋）設計的使用年期較路政署的標準為短，但只要作出經常適切的維修保養，現有私人樓宇的實際可以使用年期為設計的使用年期長。他會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確實的年期；以及

(2) 有關位置涉及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接駁千色匯及政府天橋的天橋及第二部分連接天橋、昌耀大廈及地面的樓梯，其入伙紙均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三日發出。

1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1)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委員會會議記錄第 12 段已提及路政署所面對的技術問題。由於該處並非工務部門，無法親自進行研究探討相關技術問題，該等資料及研究相信要交由合適的工務部門跟進；

(2) 該處在地區工作上的角色是與不同部門進行協調，亦會支持及鼓勵其他工務部門嘗試進行可行性研究。該處與不同部門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惟該處責成特定部門跟進有關事項；

(3) 該處工程組曾就有關工程項目進行初步研究，經實地視察後，認為有關位置空間有限，並存在一定數量的地下管線，難以採用民政處或民政署一般的工程模式興建有關避雨上蓋；

(4) 進行探土工程的大前提是該處工程組能夠承擔有關工程項目的建造、管理及維修保養工作。如有足夠的條件，該處才可動用資源進行探土工程。因此，該處在程序上難以先進行探土工程，然後再交由其他部門跟進；以及

(5) 該處一直與其他部門保持聯繫，亦有密切留意事態發展，惟工程開展前的可行性研究詳情須由相關工務部門作出回應。

12.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該位置屬政府土地。一般而言，政府部門在政府土地上興建構築物與發展商無關，但若構築物的設計會對原有結構或行人造成影響，有關工務部門便須在草擬設計的階段與發展商溝通。

1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民政處的角色是與不同部門進行協調，即使民政處未能進行可行性研究，亦可尋求其他部門協助。此外，他建議民政處再次召開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議，研究在地面加設支柱的方案，及後再與委員及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主席）；以及

(2) 他認為應先由民政處召開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議，並建議民政處邀請委員會正副主席出席有關會議（黃家華議員）。

14.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回應如下：

(1) 由於有關土地屬政府土地，除非擬建構築物與現有結構出現衝突，否則並不需徵詢私人發展商意見；

(2) 一般而言，設計興建樓宇／結構的程序是應先草擬設計圖，再進行地質探土，計算相關的負荷，及後才釐定地基要求及制訂相關方案；以及

(3) 該署樂意出席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議。

15. 主席表示樂意出席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議，並建議民政處考慮邀請屋宇署派員出席會議。

(B) <u>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會議記錄第 95 至 104 段：興建汀九步行徑之討論</u>

16. 主席表示，劉志雄議員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的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

(2)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項目統籌／2（西）李培生先生；以及

(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此外，發展局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有任何立項或研究，該署可配合相關工程建議，在場地方面作出配合。

18. 土拓署項目統籌／2（西）回應如下：

(1) 該署在上述地點並無任何發展項目，暫時亦未有計劃興建汀九步行徑；

(2)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項目的走線大致上是沿現時青山公路而行，與上述的汀九步行徑並無任何衝突或重疊；

(3) 委員曾於上次會議上查詢限制填海範圍的界線，大致由汀九起至青衣島的末端，即近水灣及汀九灣等均在法定保護區內；以及

(4) 根據路政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發出的書面回覆，興建汀九步行徑的建議屬交通管理範疇，如相關政府部門有意探討汀九步行徑項目或類似工程，該署可提供意見。

1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1) 由於在汀九或荃灣西興建步行徑涉及大規模環境優化工程，該計劃應交由發展局跟進；

(2) 該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以及

(3) 如有部門有意進行發展，該處亦可協助進行地區諮詢工作，以便把市民的意見納入發展計劃。

2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對於發展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亦對土拓署只重複在上次會議作出的回覆表示不滿。他重申希望部門能妥善處理委員所收集的市民意見，促進而非阻礙相關發展。此外，他認同有關項目對荃灣區的旅遊業甚有好處，亦相信未必涉及填海工程，希望土拓署作出跟進，研究有關項目的可行性。如有需要，委員會或可安排進行實地視察，讓部門聆聽委員的意見（主席）；

(2) 現時有關路段已有一定的硬件配套，政府只需研究打通汀九村的路段便可，相信工程的規模並非太大。此外，他建議興建富尋幽探秘色彩的棧道，希望部門作出探討，並對部門只重複在上次會議作出的回應感到失望（劉志雄議員）；

(3) 現時汀九休憩處至汀九灣之間的小樹林被鐵絲網圍封，市民未能穿越。他建議興建一條約 1.5 米闊的木棧道穿過小樹林，並相信即使水位上升至最高處，木棧道亦不會被水淹蓋。他相信木棧道的工程造價不會太高，建議康文署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並邀請當區區議員及康文署人員到場視察。如有關工程涉及砍樹，他或不會贊成（譚凱邦議員）；

(4) 他相信有關工程造價不菲，並非地區層面可處理。因此，他建議民政處把委員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了解有沒有任何部門願意提供協助（黃家華議員）；以及

(5) 他不明白為何增設棧道或休憩處設施會變成交通運輸議題。委員希望在汀九村內興建一條通道接駁至汀九休憩處，惟兩個地點現時被樹木分隔。他詢問有關樹木是否位於私人土地上，以及該位置的土地類型（趙恩來議員）。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七分到席。）

21.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該處會於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按：地政處於三月二十六日提交的補充資料已轉交予委員參閱。）

2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1) 該處可在未來把委員的意見轉交有意在區內進行相關工程的部門，讓部門更妥善地完成工程；以及

(2) 如委員有任何意見或希望邀請相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該處可於會議後向部門發信。

2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需先了解有關位置的土地狀況，同時亦需與相關部門進行商討，才能研究及確定下一步的跟進方案。

24. 主席請民政處協助尋找負責有關工程的部門，並於下次會議作出匯報。此外，他請康文署與民政處商討相關安排，並認為有關工程交由土拓署負責最為合適。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城市綠化研究報告簡介

25.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欲向委員簡介荃灣城市綠化研究報告。負責回應的部門及機構代表包括：

(1) 民政處行政助理（區議會）4 陳曉圓女士；

(2) 香港教育大學（下稱“教大”）研究講座教授（地理及環境科學）詹志勇教授；

(3) 教大一級研究助理區詠禧女士；以及

(4)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高級督導主任彭智聰先生。

26. 教大研究講座教授（地理及環境科學）、一級研究助理及明愛荃灣社區中心高級督導主任簡介荃灣城市綠化研究報告。

（按：劉卓裕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到席。）

2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對荃灣區議會邀得有“樹博士”之稱的詹教授進行荃灣城市綠化研究感到榮幸，並認為有關研究報告的質素相當高，希望部門同意配合有關報告的建議並積極爭取撥款，以實施相關方案。報告中涉及私人地方的建議，須取得相關業主立案法團同意（主席）；

(2) 他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提出希望把荃灣打造成花園城市，因此請委員就有關研究報告提供更多意見，亦希望相關的政府部門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納研究報告的建議，令荃灣區成為第一個花園城市地區（陳琬琛議員）；

(3) 他希望有關報告的成果可成為區議會日後爭取改善荃灣區綠化規劃的大綱（趙恩來議員）；

(4) 他對於整個荃灣呈現綠化景象感到高興。他指出橫窩仔街日後會有重建工程，詢問保留該地點的樹木的方法。此外，他詢問在荃榮街路旁泊車位種植樹木的方法（林錫添議員）；

(5) 他指出，蕙荃路轉彎近怡景園的路面較為狹窄，擔心在該處種植樹木會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影響。此外，荃灣區內天橋殘舊，在天橋種植樹木可令人耳目一新，而有關建議較在私人地方種植更為可行，因此他支持在天橋進行美化工作（潘朗聰議員）；

(6) 香港的城市綠化欠缺詳細規劃，政府提出的方案往往過於零碎。他認為有關研究報告內容詳細，且能列明種植位置、植物品種及土壤類別，因此他建議各政府部門參考有關報告，把荃灣發展為綠化城市。此外，他建議香港參考新加坡制定相關條例，要求建設樓宇時必須提供綠化空間（副主席）；

(7) 他早前曾向康文署建議在海旁位置設置花圃供居民觀賞，惟康文署回覆表示花圃在海風吹拂下會凋殘。他今次卻在有關研究報告中發現相同的建議，因此詢問有關建議為何不可行。此外，他詢問海之戀與荃灣碼頭之間位置的植物的保養方法（易承聰議員）；

(8) 天台綠化有助降溫和延長天台的使用年期，亦可增加活動空間，但房屋署較為保守，相信不會開放天台作綠化之用，而工業大廈、政府樓宇或街市天台的使用量偏低，他認為值得在該等地方進行綠化。此外，他支持整個城市綠化的計劃，並建議預早就管理及安全問題與不同部門接洽，以免令有關計劃告吹（文裕明議員）；

(9) 她建議善用荃灣區不同位置種植植被，並詢問研究報告的建議會否按實際狀況予以修改。此外，城市綠化可改善全球暖化問題，她建議政府部門積極採納有關研究報告的建議，令荃灣成為香港首個綠化城市。另外，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在落實綠化計劃後，須進行妥善的打理及保養工作，並推行公民教育教導市民進行綠化的原因，令市民明白綠色植物除可令城市更為美觀外，亦能發揮保護環境的作用（陳劍琴議員）；以及

(10) 他贊成城市綠化計劃，並建議把有關研究報告發送予政府部門及各區區議會，讓政府部門可根據專家的建議，在規劃香港的發展時顧及生態循環，從而減少空氣污染，增加市民可見藍天白雲的日子（黃家華議員）。

28. 教大研究講座教授（地理及環境科學）回應如下：

(1) 香港市區常有重建項目，在重建工程進行期間，可對樹木採取保護措施，避免樹木受傷害，如重建項目有破壞樹木的危險，亦可遷移相關樹木；

(2) 香港有很多路旁泊車位，建議參考歐洲的做法，取消部分泊車位，然後在尚存的泊車位之間種植樹木；

(3) 由於道路中間位置一般較為狹窄，沒有足夠空間種植灌木，因此建議在欄杆種植開花攀藤植物及，並仿效日本採用垂直立體的綠化種植方式，增加城市綠化及美化程度；

(4) 荃灣區有不少行人天橋，他建議善用天橋頂部，旁邊及支柱位置進行綠化，令更多市民可欣賞天橋上的植物，提高市區的美化程度；

(5) 他相信荃灣區的綠化發展一旦成功，其他分區應會爭相仿效，屆時只要政府政策及發展商加以配合，便可成功在香港這個密度極高的城市進行創新的綠化發展；

(6) 研究報告建議在海旁增加植物數量，以提高美化程度，而非更換目前存在的植物。在海旁種植須留意數項不良因素，包括大風及風內鹽含量等，因此須選擇可抵受該等不良因素影響的植物品種，方能進一步提升海旁的景觀質素；

(7) 外國研究指出，市民傾向破壞本身惡劣的環境，但優質及具美感的環境，市民反而會避免破壞。因此，如能好好保養所種植的植物，相信市民不會惡意破壞；

(8) 根據過往的研究經驗，在高樓大廈的頂部進行綠化工程，在技術上是可行的。現時公屋頂部主要用作避火層，因此房屋署擔心進行天台綠化工程便不能符合有關避火層的要求。然而，他認為即使居民因極少發生的火警而踐踏了天台的草本植物，亦可修補或重新種植。此外，房屋署可增加天台欄杆的高度以加強安全，亦可考慮在閒置的屋邨多層停車場天台設置花園；

(9) 荃灣有不少工廈的天台非常大，他建議在該等天台設置社區農圃或社區花園，讓居民輪流參與種植工作，這不失為有益身心的消遣及娛樂活動。他亦建議每個小區組織園藝興趣小組，自行管理相關天台，以促進荃灣居民的身心健康；

(10) 有關研究報告只屬建議性質，如有更好的方案可以提出，以便作出改善；

(11) 他相信花園的質素有賴保養人員維持，但所需費用理應不多；

(12) 如在荃灣進行大規模的綠化工作，相信可藉此黃金機會向居民傳遞城市綠化知識及訊息，並鼓勵居民參與其中；以及

(13) 他建議部門、發展商及私人業主配合有關建議，為荃灣區進行全面且優質的綠化工程，亦希望有關的政府部門均可收到報告，並支持把有關報告送交其他區議會。他亦建議舉辦跟進工作坊，讓他向部門及區議會解釋提出報告內各項建議的原因和實施方法，以及與部門一同商討解決當中執行的難處。

2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1) 該署除負責植物的日常保養工作外，亦會選取一些合適的公園、路旁位置或海旁進行美化工作，務求令該等地點更有特色；

(2) 該署會研究在海安路的樹木下種植更多植物，以美化該路的環境及平整地面；以及

(3) 該署日後在研究美化工作時，會參考有關報告的相關建議，希望委員屆時支持該署就相關項目提出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30. 土拓署項目統籌／2（西）回應，當收到有關報告後會轉交該署負責處理城市綠化的同事參考。

31.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相信相關工務部門會按有關報告進一步研究在政府用地上實行相關方案的可行性。至於私人土地，由於在地契內並無條款強迫業主需根據有關報告實行相關建議，因此需由私人業主自行決定會否實行有關建議。

3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感謝委員及政府部門支持有關報告，並請教大團隊和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積極聯絡相關部門，了解部門會否採納相關建議（陳琬琛議員）；以及

(2) 因葵青區界線接壤荃灣區部分路段，有關報告會發送交相關政府部門及葵青區議會，其餘各區區議會則容後商討，希望部門採納有關建議。此外，他會於會議後研究如何處理跟進工作坊的安排（主席）。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退席。）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地區規劃第 59/20-21 號文件）

3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一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3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詢問有關圍欄如何分隔大小寵物，並認為加設圍欄會令寵物的活動空間減少，加上有關設計存在問題，因此並不支持加設圍欄（劉卓裕議員）；

(2) 他贊成加設圍欄，並認為康文署可參考青衣長環街寵物公園的劃分方式把大小寵物分隔，避免大小寵物因互相衝突而發生意外，否則會涉及複雜的保險、醫療及法律問題。此外，荃灣區飼養寵物的人很多，希望康文署可另覓場地，增設寵物公園（黃家華議員）；

(3) 因部分使用寵物公園的狗隻較為兇惡，他不再攜同狗隻前往寵物公園，亦因此不反對加設圍欄。此外，他詢問加設圍欄後將如何分辨大小寵物，以及有否其他措

施一併配合。再者，他認為加設圍欄會令寵物的活動空間減少，因此詢問康文署在海旁位置推展寵物共融措施後會否擴大寵物公園的範圍，以及在寵物公園增設供寵物玩樂的設施（易承聰議員）；

(4) 由於大小寵物之間或會發生衝突，因此他同意加設圍欄，避免有關情況出現，惟他希望寵物公園加設標示，以劃分大小寵物區域。此外，現時荃灣公園與寵物共融公園的相關標示並不清晰，以致市民不清楚准許遛狗的位置，希望康文署多作推廣。再者，既然荃灣公園現時可讓寵物使用，他認為寵物通道再沒有存在的必要，因此他建議取消寵物通道，並讓市民知悉荃灣公園已是寵物共融公園（趙恩來議員）；

(5) 雖然他同意增設圍欄，但寵物之間的衝突不一定涉及大小寵物，體形相近的寵物亦會互相衝突，因此他建議考慮按寵物的種類加以分類，並詢問圍欄中間會否設有閘門，以便打通兩個區域（林錫添議員）；以及

(6) 他知悉委員認為現時寵物通道未必有必要，亦指出寵物共融公園內的告示不足。此外，委員均擔心加設圍欄後出現管理問題，包括區分大小寵物的方法、圍欄中間會否設有閘門，以及當寵物互相衝突時，康文署職員會否協助區分寵物所屬的區域（主席）。

3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1) 在寵物共融公園政策實施後，該署已在海濱位置掛上相關橫額及使用守則，亦可在有需要時加強宣傳；

(2) 因寵物公園曾出現狗隻互相衝突的事件，該署建議增設圍欄，把寵物公園劃分為大型寵物區及小型寵物區兩個部分，中間不設閘門，以防寵物在中間通過。該署亦會增加一個入口，讓大小寵物進出各自的區域，屆時該署將會張貼相關告示；

(3) 該署將會取消有關的寵物通道；以及

(4) 該署不會派職員協助區分寵物所屬的區域，但會參考青衣長環街寵物公園的管理方式加以管理。

3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加設圍欄會令寵物的活動空間減少，他對此表示反對，並詢問康文署有否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劉卓裕議員）；以及

(2) 他知悉加設圍欄的用意是防止大小寵物互相衝突，並指出寵物的大小難以明確界定。他詢問康文署有否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並表示如狗主同意有關建議，他或會投票支持（譚凱邦議員）。

3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1) 該署是因為收到居民及議員的建議才提出有關建議，並無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

(2) 該署明白加設圍欄會令寵物的活動空間減少，但因大小寵物經常互相衝突，該署才建議在寵物公園加設圍欄；以及

(3) 荃灣公園的寵物公園在“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工程計劃”下或會重新規劃。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進行設計工作或初步研究期間加以考慮。

38. 黃家華議員建議記名投票。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39. 主席請委員就有關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u>支持（共 5 票）</u>
李洪波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黃家華議員及趙恩來議員

<u>反對（共 3 票）</u>
文裕明議員、伍顯龍議員及劉卓裕議員

<u>棄權（共 6票）</u>
副主席、陳劍琴議員、劉志雄議員、劉肇軒議員、賴文輝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40. 主席宣布，有關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獲得通過。

4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詢問何謂絕對多數票，並希望秘書處提供相關例子（易承聰議員）；
(2) 他詢問簡單多數票與絕對多數票的分別（李洪波議員）；
(3) 她詢問在釐清相關《常規》前的投票結果是否有效（陳劍琴議員）；
(4) 他認為應由主席作出最終決定（劉卓裕議員）；
(5) 據悉，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須以絕對多數票通過，因此他詢問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的撥款是否同樣須以絕對多數票通過（譚凱邦議員）；以及
(6) 絕對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而簡單多數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以一票或多過一票超逾對手者。此外，他認為應按該次投票的票數決定投票的結果，因此在釐清相關《常規》前的投票結果是有效的（主席）。

42. 秘書回應如下：
(1) 根據《常規》第 1(7)條及第 1(8)條，絕對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而簡單多數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以一票或多過一票超逾對手者；
(2) 根據《常規》第 31 條，除在本常規中另有規定，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
(3) 根據《常規》第 47(2)條，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

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以及

(4) 總括而言，在只有兩項選擇的情況下，絕對多數票與簡單多數票並無分別，兩者只有在出現多於兩項選擇的情況下才有分別。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月二十五日向委員提供與投票有關的補充資料。）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盡早落實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
（地區規劃第 60/20-21 號文件）

43. 主席表示，趙恩來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1)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以及

(2) 土拓署項目統籌／2（西）李培生先生。

此外，康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4. 趙恩來議員介紹文件。

45.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相關政府部門落實於有關土地上用作自然生態公園的長遠發展，該處會按部門確切的發展時間表，在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包括在有需要時處理政府撥地事宜，以配合該長遠發展用途。

46. 土拓署項目統籌／2（西）回應，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並非由該署負責的工程發展項目，該署並無相關資料，亦沒有在曹公潭及附近地點有任何發展計劃，如相關政府部門有意就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進行探討，該署可提供意見。

4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計劃已拖延，動工日子遙遙無期令人難以接受，為免工程一再拖延，有關部門應採取先易後難的發展方式，優先進行一些較少問題的工程，讓有關項目盡早動工，免得有關土地繼續閒置（賴文輝議員）；

(2) 他認為無論計劃繼續與否，政府都應作出交代。此外，位於荃灣中心旁的荃景圍遊樂場有不少晨運人士使用，而該處的交通亦十分擠迫，如有關計劃會縮減遊樂場的範圍用作興建停車場，他對此有所保留。再者，他同意採取先易後難方式推展有關計劃，優先進行如優化行山徑等基本工程（李洪波議員）；

(3) 議員對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計劃抱有很大寄望，期盼公園會成為荃灣的亮點之一，可惜動工日子遙遙無期，為此，他詢問推展有關計劃的實際困難為何，並請部門詳細解釋。此外，有關地方是荃灣遊玩或行山的好去處，相信只要稍作修葺便能夠改善荃灣市區的面貌或成為一個理想的遊樂或旅遊地點，因此，他同意採取先易後難的發展方案，並請部門作出相應的協調，以尋找一個共識的方案（文裕明議員）；

(4) 該地點確實有很多自然生態的元素，是讓兒童探索大自然的一個好去處，而有關計劃亦可配合周邊的環境，令現今人士及下一代認識大自然，因此，他希望政府把有關計劃提交立法會審批（黃家華議員）；

(5) 地政處曾表示現時荃灣的公園的地積比例已超出規劃標準，可是，他並不認為荃灣有太多公園，為此，他詢問是否因此而導致未能興建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以及有否把郊野公園計算在內以致超出標準（劉卓裕議員）；

(6) 康文署的書面回覆指出有關工程項目與荃灣區的其他潛在發展有所關連，以致至今仍未推展，為此，他詢問康文署潛在發展是指甚麼，以及與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計劃的關連。此外，政府在二零一八年立法會會議上曾表示有關計劃因涉及私人土地收地問題而未作發展，惟他從該處的私人土地業主及佔用人得悉他們早已處理妥當相關手續以待政府收地，惟至今政府仍未有所行動，因此，他詢問有關計劃是否經已胎死腹中，違反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的承諾（趙恩來議員）；以及

(7) 是項議題由康文署總部的策劃組負責，他對總部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此外，地積比例應由規劃署或康文署策劃組負責，而非地政處（主席）。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分退席。）

48.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區內公園比例並非該處處理撥地時的考慮因素，該處會於會議後與委員了解有關情況。

49. 土拓署項目統籌／2（西）回應，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並非該署負責項目，該署在相關位置亦無任何發展項目計劃，亦沒有康文署提及的潛在發展的資料。

5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1) 該署暫時沒有潛在發展的資料；

(2) 據悉，照潭徑明渠會否轉為暗渠的問題仍未解決，或與自然生態公園未作發展有關；以及

(3) 該署會向策劃組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便策劃組作跟進。

5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把有關議題納入續議事項（主席）；

(2) 他指出，有關計劃昔日由民政處統籌，並表示照潭徑明渠只屬小事，自然生態公園未作發展或與發展局有意把苗圃用作興建房屋有關，希望民政處可提供更多資料。此外，他同意把有關議題納入續議事項（黃家華議員）；以及

(3) 他同意續議有關議題，並希望康文署策劃組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回覆相關的潛在發展詳情。此外，渠務署在二零一五年已處理大帽山的排水問題，因此，他認為照潭徑明渠的問題已不存，因此，他希望政府可推展有關計劃，並提供相關的設計圖（趙恩來議員）。

52. 主席表示會把有關議題納入續議事項，並會邀請康文署策劃組人員出席會議。

53. 主席表示，由於下一項議程由他提出，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VII 第 6 項議程：建議推行公園／休憩用地創意壁畫試驗計劃
（地區規劃第 61/20-21 號文件）

54. 代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
(2)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邱偉業先生；
(3) 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衞生督察（小販）李永泉先生；以及
(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此外，政府產業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5.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5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指出在光板田村增設壁畫後令該村生色不少，因此贊成在公園及休憩用地透過創意壁畫增加藝術元素，既可讓藝術家發揮創意，亦可改善周邊環境，為整個市區平添朝氣（劉志雄議員）；
(2) 他同意在公園及閒置的牆壁上增設壁畫，惟審美眼光人人不同，因此建議政府應作全面考慮，並參考台北的例子，發掘新世代藝術家，讓其創作壁畫，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空間及資源，以便發揮創意（劉卓裕議員）；
(3) 她贊成在公園及休憩用地增設創意壁畫，並建議參考中環的例子，邀請本地藝術家合作，在區內的電箱、燈箱、街燈、天橋底行人過路處的空白牆身等位置繪畫一些具香港本地特色的圖案。如有關試驗計劃可行，她希望部門闡述實踐的途徑（陳劍琴議員）；
(4) 他認為如能加以善用公園及休憩用地的石壁或外牆，不單可供藝術家或中小學生發揮創意，亦可為公園及休憩用地增添色彩及活力。因此，他贊成委員的建議（賴文輝議員）；
(5) 他對街頭藝術表示歡迎，並希望可透過公開比賽覓得一些具色彩的得獎作品，把該等作品繪畫在荃灣海旁、燈箱及大廈外牆，藉此把創意文化融入社區，為社區平添生氣（易承聰議員）；以及
(6) 他指出作品美觀與否見仁見智，不同年齡的人士均可設計出不同的藝術作品。兒童的畫作雖然簡單，但較為天真，而藝術家的作品則較為抽象。他相信有關試驗計劃可連繫社區不同人士，並詢問有否與邀請藝術家合作有關的經驗（代主席）。

5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1) 該署對壁畫試驗計劃原則上持開放態度，如區議會支持有關計劃，該署樂意配合並提供場地，惟該署須審視相關壁畫的內容是否符合場地的整體設計，以及壁畫會否影響構築物的結構；

(2) 據了解，其他分區會以邀請藝術家合作或舉辦比賽的方式選出作品，而該署則會提供合適的場地，按情況決定請外判商協助繪製或讓藝術家自行繪製；以及

(3) 荃灣體育館樓梯的壁畫現時亦為一個“打卡”熱點。

58.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回應如下：

(1) 有關計劃推行並非該署職權的負責範圍，但如涉及政府物業，該署樂意為區議會或相關部門提供技術意見；以及

(2) 荃灣公園兒童單車徑的紙皮石壁畫製作方法較為舊式和有所技術限制，需時亦較長和成本較高。近年較多採用噴畫式或可印刷式牆貼如垃圾站外牆的壁畫製作，既可在牆身貼上一幅猶如壁畫的膠紙壁畫，亦可如康文署所述由藝術家自行繪畫。

59.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衞生督察（小販）回應，該署對創意壁畫持開放態度，並歡迎各方人士向該署提供可作美化環境之用的畫作，由於轄下場所由建築署負責保養和維修，所以須得到建築署批準相關構築物是否適合飾以壁畫，以及此舉是否安全。

6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1) 該處支持美化市容，亦曾與不同羣體合作繪畫壁畫；

(2) 該處會視乎繪畫壁畫的位置等實際情況，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了解在有關地方繪畫壁畫的可行性，亦會審視相關的工程費用、耐用程度及內容，並會在可行情況下作出配合；以及

(3) 委員如有任何建議，歡迎向該處提出，以便該處研究相關建議的可行性。

61. 陸靈中議員表示，食環署未能提供垃圾站牆身壁畫的相關資料，但他相信壁畫是由食環署自行製作，而非由非政府組織負責。此外，康文署原則上對有關試驗計劃持開放態度，如有非政府組織提出申請，該署亦會在審批有關申請後向其提供場地，但不會協助推行或提供資源，因此他建議康文署參考食環署的做法。

62.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衞生督察（小販）回應，該署現時未有相關資料，惟根據以往同類型的垃圾站的牆身設計，該署會於提出設計後外判予承辦商製作。

6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1) 現時，該署設施（例如荃灣公園及荃灣體育館）的壁畫並非由該署自行繪畫，而是經民政處統籌後製作而成，該署僅負責提供場地；以及

(2) 該署樂意協助推行有關試驗計劃。

64. 代主席請食環署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由於不同部門對有關計劃均持開放態度，但現時政府欠缺主導藝術發展的部門，因此他建議民政處協助收集委員認為可供繪畫壁畫的建議地點，並探討邀請藝術家或學校製作的可行性。

65.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II 第 7 項議程：關注聯仁街前熟食小販市場的短期及長期發展路向
（地區規劃第 62/20-21 號文件）

66.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
(2)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以及
(4)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衞生督察（小販）李永泉先生。

此外，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7.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6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1) 發展局正研究以“一地多用”的嶄新模式，在有關土地上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及
(2) 長遠而言，有關土地的規劃目標仍然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該署並不反對把有關用地用作短期的臨時停車場。

69.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1) 該用地屬政府土地，現時透過政府撥地撥予食環署作熟食小販市場用途。該處早前一直處理食環署歸還有關用地予該處的事宜，包括就有關用地的土地範圍及土地除污問題與食環署磋商。食環署最近回覆表示，將於本年三月底完成土地還原工程後將該用地交還該處；
(2) 就有關用地的短期用途，該處去年收到將有關用地用作短期的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的建議，其後該處獲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 ”）通知，該局建議把有關用地作過渡性房屋的短期用途，並正為此進行研究；以及
(3) 就有關用地的長遠發展用途而言，如相關部門落實在該用地上作長遠發展，該處會按部門的發展時間表，在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包括處理政府撥地事宜，以落實相關的長遠發展用途。

7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現時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的用地已撥予食環署使用，該署暫時未有計劃在該處進行發展。

71.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衞生督察（小販）回應如下：

(1) 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在二零一九年三月關閉，該署並不會再使用有關用地；以及

(2) 建築署現正為上述用地進行拆卸、平整地台及更改地下喉管工程，預計於本年四月完成，屆時有關用地便會交還地政處，以便再作發展。

7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荃灣區的停車場泊車位不足，令街道滿是違泊車輛，商場的停車場亦經常爆滿，車主難以覓得泊車位泊車。他指出，有關用地已閒置多時，認為現時可透過短期租約用作臨時停車場，待政府有其他發展時才收回有關用地（黃家華議員）；

(2) 現時區內的停車位不足，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關閉後，運輸署已着手研究可否把有關用地用作臨時停車場，惟他得悉政府有意把該地方定為荃灣區臨時房屋的選址，以致運輸署須把臨時停車場方案擱置，令有關用地至今仍未被釋放出來。若上述資訊屬實，希望民政處提供進一步的詳情；若資訊並不屬實，他希望盡快把有關土地交予運輸署，以短期租約形式公開招標，將用地改作臨時停車場，以回應市民的訴求。此外，他希望政府部門小心研究把有關用地用作興建臨時房屋對社區帶來的影響（趙恩來議員）；

(3) 興建臨時房屋的目的是紓緩生活環境較差者的困難，套用香港現時推行的臨時房屋政策，則是針對正在輪候公屋的人士能更快安置。他批評政府近年採取見縫插針的方式興建房屋無助解決社會住屋問題，而現時的考慮用地即使採用組合屋的建造方法亦只能提供少量單位，受惠人數有限，因此他建議政府另覓一幅較大的土地興建臨時房屋以徹實解決問題，而非選擇只有數十個泊車位大小的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用地。此外，他詢問政府會否就有關用地制訂其他未來發展方案時預早告知，讓委員作好心理準備接受政府朝令夕改的政策方向（易承聰議員）；以及

(4) 現時荃灣區的住宅項目過度發展，以致社區的交通、配套設施等各方面的承載量已經飽和。此外，荃灣的泊車位不足，令不少的駕駛者違例泊車，引致區內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因此，她認為有關用地的發展必須配合社區的整體需要，短期應以興建臨時停車場為目標，解決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而長遠則可用以發展社區綜合服務（陳劍琴議員）。

7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1) 該署知悉委員並不反對把有關用地的長遠用途定為興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但現時仍須待發展局落實其嶄新發展模式，以提供更多設施；以及

(2) 該署不反對使用有關用地作短期提供泊車位用途。

74.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1) 該處在去年接獲委員及運輸署提出將有關用地用作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的建議後，收到運房局擬在有關用地興建過渡性房屋的意向。據悉，運房局正就有關方案進行研究，惟該處並無相關資料；以及

(2) 該處已向運房局轉達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希望於該用地作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的意見，以供該局考慮。

7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有關用地長遠而言會用以興建服務社區的設施，而過渡性房屋只屬中短期措施，因此他詢問運房局，當有關用地用作長遠發展時，會如何安置過渡性房屋的居民。此外，他認為興建臨時停車場可解決區內的真正需要，並相信當政府收回有關用地時，坊間的反響不會太大。因此，他希望政府聆聽委員的意見，在有關用地興建臨時停車場，另覓地方興建過渡性房屋（林錫添議員）；以及

(2) 他希望政府部門汲取委員的意見，盡快處理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惟運輸署只擔當被動角色，未能左右運房局的想法。因此，他建議把相關會議記錄轉交發展局及運房局考慮（主席）。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四月七日向發展局及運房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二分退席。）

IX <u>第 8 項議程：動議保留深井區內「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u>
（地區規劃第 63/20-21 號文件）

76. 主席表示，劉志雄議員及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

(2)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雷嘉穎女士；以及

(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

此外，規劃署、香港郵政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六分退席。）

77. 劉志雄議員及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7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支持有關動議，並認為現時的設施過度集中在市中心一帶，深井及青龍頭則長久以來欠缺政府設施。事實上，深井及青龍頭一帶有不少人口，政府不應把有關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作其他用途，而應按照規劃原意提供相關的設施。因此，他希望民政處牽頭研究在有關用地興建相關設施的方案（伍顯龍議員）；

(2) 他認同有關動議，並指出近年深井的人口愈來愈多，對政府資源及服務有迫切需要，但區內欠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因此，他希望政府部門盡快按原本的規劃意向發展有關用地（副主席）；

(3) 她支持有關動議，並指出深井區的社區配套及設施不足，只有數間長者中心。當區居民如需使用相關設施，往往需到與深井有一段距離的荃灣市中心或大西北地區。因此，她認為亟需保留有關用地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此外，她希望政府優先考慮當區居民所需的社區配套、服務及設施，而非把土地交由私人發展商發展（陳劍琴議員）；以及

(4) 他原則上支持有關動議，並認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理應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加上深井欠缺社區設施用地，希望政府盡快在該區興建綜合設施大樓。此外，他得悉有關土地部分範圍屬私人土地，並指出陳記廣場用地自九十年代起便不斷以短期租約形式作商業用途，其間更有人嘗試申請在該用地興建酒店或住宅，惟遭到居民強烈反對。為此，他詢問政府有否在已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私人土地興建政府設施的先例。他亦建議政府利用公帑購回或徵用有關土地，興建社區設施，以回應當區居民的期望（趙恩來議員）。

79.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1) 該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接獲有關申請，其間申請人多次提出修訂及提交技術性文件，而該署每次均進行公眾展示。該署在上述多次展示期內合共收到超過 5 600 個公眾意見，當中約一半反對有關計劃，約四成支持有關計劃，亦有公眾提出對交通及社區設施的關注；

(2) 該署現正整理部門及公眾的意見，惟因意見的數量龐大，所需的時間較長。該署會在完成整理工作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 提交相關意見。因此，若有關動議獲得通過，該署亦會把動議加入相關文件，供城規會一併考慮；

(3) 有關用地的面積約 1 068 平方米，當中只有五十多平方米屬政府土地，其餘均屬私人土地。昔日政府發展新市鎮時會大規模徵用私人土地，但近年在荃灣區卻無徵用私人土地發展社區設施的個案；以及

(4) 有關申請現時包括提供三類社福設施。

80.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社區人士對社會福利服務，包括長者中心服務及支援服務等，需求殷切。因此，該署會密切留意發展，無論相關土地屬私人或政府土地，該署亦會提出要求使用該土地，以提供符合社區需要的社會福利設施。

8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由於該幅土地並非休憩用地，該署暫時未有計劃加建設施。

82. 劉志雄議員提出動議："荃灣區議會要求保留深井區內「政府、機構或社區（G/IC）」用地，並即時研究如何利用G/IC用地為深井及附近居民建設合乎居民需求的社區設施"。譚凱邦議員和議。

83. 主席詢問委員會否提出修訂動議。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動議。

84. 主席請委員就有關動議投票。投票結果為12票支持、0票反對及0票棄權，有關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月二十四日向發展局、規劃署、社署、康文署及食環署發信，轉達獲通過的動議。）

X 第 9 項議程：要求加強規管荃灣海傍一帶單車違泊及使用場地問題
（地區規劃第 64/20-21 號文件）

85. 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
(2)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衞生督察（小販）李永泉先生；
(3)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4) 土拓署項目統籌／2（西）李培生先生；以及
(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此外，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6. 易承聰議員介紹文件。

8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在單車徑尚未開通前，荃灣西站巴士站及的士站外、如心廣場、灣景花園、西約及隔音屏障一帶均有不少單車及電單車違例停泊，因此他建議在大河道公廁附近、西約體育館後面及荃灣碼頭增加單車泊位。此外，單車使用者經常駛入荃灣公園範圍，當寵物共融公園開放後，一旦單車使用者在荃灣公園範圍內撞傷寵物，他詢問康文署會如何處理，以及署方會否增加這方面的人手。再者，部分單車使用者並不知悉附近單車泊位的位置，以致他們隨意在路上停泊單車，因此他希望康文署及相關部門增加指示牌，讓單車使用者知悉單車泊位的位置。最後，他建議各部門設立投訴熱線，讓居民即時反映意見，以便部門即時介入處理（易承聰議員）；以及
(2) 他詢問單車徑的開放日期，以及民政處會否制訂來年處理違泊單車的時間表（主席）。

8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1) 該署相信單車徑開通後會有更多單車駛入荃灣公園範圍，為此，該署會在單車徑沿公園範圍加設欄杆，阻擋單車快速衝入公園；

(2) 該署會積極研究增加單車泊位的可行性，以配合單車徑開通後使用者的需要；

(3) 該署曾在海安路遊樂場發現單車違泊的情況，並曾在去年十月進行清理單車行動，亦在有關位置放置花盆，令單車及電單車難以進入，目前橋底情況理想；

(4) 該署會研究增加人手及指示牌的可行性，以配合單車徑開通後的秩序；以及

(5) 現時政府使用 1823 作為查詢及投訴熱線。

89.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衞生督察（小販）回應如下：

(1) 該署主要針對街上停泊的棄置單車。另一方面，民政處亦會協調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將棄置違泊單車移除，該署只會提供人力和運輸支援，並放置在地政處指定的位置；以及

(2) 該署於去年曾參予數次聯合行動，包括在一月九日移除 36 輛單車、在五月二十八日移除 32 輛單車、在七月二十九日移除 7 輛單車及在九月二十四日移除 51 輛單車。

90.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1) 民政處會協調該處、運輸署、警務處及食環署等部門定期採取聯合行動，清理違泊單車；

(2) 在採取聯合行動時，該處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所賦予的權力，在所有非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單車上張貼法定通知，要求佔用人在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該政府土地，否則將會依法接管並移走違泊的單車；以及

(3) 根據記錄，該處自二零二零一月至今共四次參與清理違泊單車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共接管 126 輛單車。

91. 土拓署項目統籌／2（西）回應如下：

(1) 該署並非執法部門，並沒有違例泊車的相關資料；

(2)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前期工程合共設置 194 個單車泊位，包括在單車徑匯合中心的 115 個泊位、在青荃橋旁休息處的 69 個泊位及灣景花園對出休息處的 10 個泊位；

(3) 單車徑是供市民騎單車消閒康樂的地方，該署預計騎單車人士只會短暫停泊，以作休息、購買食物或拍照，因此，按照相關規例，一般單車泊位只可停泊不超過 24 小時；以及

(4) 該署預計單車徑在二零二一年中旬開放。

9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1) 單車泊車的問題由運輸署處理，該處可協助運輸署進行地區諮詢，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協助運輸署在區內增加單車泊位；

(2) 當該處收到有關違例停泊單車的投訴後，會整合投訴的地點，並在了解實際情況後聯同不同部門進行跨部門行動，處理違例停泊的單車。在二零二零年，該處共進行了四次聯合行動，在行動期間在違泊單車上張貼約 250 張通知書，要求違規者在指定時間內移除單車，而食環署則共充公 126 輛違泊單車。該處會定期與有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亦會與不同部門緊密溝通，合作處理單車違泊問題；以及

(3) 該處會視乎收到的投訴數字及情況，彈性處理違泊問題，比按照既定時間表展開行動更有效處理單車違泊問題。

9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相信單車徑開通後，街道上定必滿是單車，為此，他詢問部門接獲單車違泊投訴時的處理方法。此外，現時部門處理違泊單車的時間頗長，他得悉有一屋苑作出投訴後，有關違泊單車在一個多月後才被清理，因此他希望部門增加行動的頻率，讓委員得以向市民交代（林錫添議員）；

(2) 她支持實踐單車代步普及化，並認為應把香港建立成為一個單車友善城市。可是，現時香港在推動單車運動上的定位與國際社會脫節，在發展單車徑時仍然將單車視作為康體活動。她建議政府把單車視為代步工具，在單車徑上加設車速限制及交通標誌，並在整體規劃配套上作出配合。此外，她支持對違泊車輛執法（陳劍琴議員）；

(3) 因現時城市規劃未有考慮單車這個選項，以致荃灣區較少停泊單車的地方，令單車違泊問題一直存在。他指出，違泊單車除阻塞道路外，亦影響社區的感觀，他建議把單車納入城市規劃選項，並建議除加強清理違泊單車外，政府應在合適的地方增設單車泊位（副主席）；以及

(4) 不少市民均知悉 1823 熱線，惟相關的處理速度太慢，未能即時處理晚間作出的投訴，以致居民須向區議員求助，因此他希望部門提供即時處理問題的方法。此外，他欣悉土拓署積極聆聽委員的意見，惟現時單車泊位的分布並不平均，而單車在香港正慢慢演變為代步工具，居民或會由海旁踏單車至荃灣西站，並在該處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惟荃灣西站一帶沒有足夠的泊位，以致市民違泊的可能性增加。再者，他詢問部門下次採取聯合行動的時間，認為部門未能有系統和定期執行聯合行動，現時的行動全是在他作出投訴後才安排的（易承聰議員）。

9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市民如對公園範圍內的事宜有任何意見，可在晚上十一時前尋找公園辦事處的當值職員處理，在其他時間則可向在公園巡邏的晚間通宵護衛員求助。

95. 土拓署項目統籌／2（西）回應如下：

(1) 單車友善措施屬交通運輸政策，並非工務部門的管轄範疇。據悉，運房局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亦有相關的城市規劃意向；以及

(2) 該署會盡力為單車徑使用者提供單車泊位，並已就單車泊位的設計及數量與相關部門達成共識。

9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1) 在過去一年，該處在跨部門聯合行動中共張貼約 250 張通知告示，當中於海旁範圍張貼的不足 100 張，意味有關行動並非針對海旁範圍或個別投訴進行，而有關行動分別於一月、四月、七月及九月四個不同月份進行，可見該處一直都有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定期按實際情況彈性處理及協調跨部門行動，清理路面上違例停泊的單車；以及

(2) 下次聯合行動預計於今年三月進行。

97. 主席請各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

XI <u>第 10 項議程：探討海壩村東北台 9 號後方空地未來發展的事宜</u>
（地區規劃第 65/20-21 號文件）

98. 主席表示，潘朗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1)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

(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以及

(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此外，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99. 潘朗聰議員介紹文件。

100.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1) 海壩村東北台 9 號後方位置現時屬政府土地，在規劃署的《東北新村排鄉村擴展區詳細藍圖》（下稱“《藍圖》”）中劃為“鄰舍休憩用地”。如相關部門有意在該用地上進行鄰舍休憩用地的發展，該處會按照部門的發展時間表，在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以及

(2) 該處已派員跟進圍欄日久失修的問題，亦會在有需要時移除有問題的圍欄。

10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海壩村東北台九號後方位置現時劃為鄰舍休憩用地，以用作興建較為靜態的設施。該署對委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密切留意荃灣區的發展及人口變動，惟暫時未有計劃在該土地上作任何發展。

10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該署的回應已詳列在書面回覆上，並無任何補充。

10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有關用地已預留作興建休憩空間及公園，如有部門有意在該用地上發展休憩空間或公園，該處樂意協助部門進行地區諮詢工作。

10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荃灣區有不少閒置土地，包括海安路遊樂場籃球場後方的空地、荃灣路鄰近日後興建水管屋的空地及荃灣西站旁的停車場附近的空地，他詢問部門有否發展計劃，以及當日規劃附近設施時不一併開放的原因。此外，他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利用海安路遊樂場後的小路段擴闊海安路遊樂場籃球場，以及有關路段正式開放供居民使用的時間（易承聰議員）；

(2) 現時政府會利用鐵絲網圍封鄉村內的官地，任由土地閒置，情況並不理想，不但浪費土地資源，更影響環境衛生。事實上，荃灣區鄉村的休憩設施普遍不足，他同意政府應善用閒置官地建設為公園或遊樂場，以解決鄉村休憩設施不足問題（賴文輝議員）；

(3) 雖然土地被規劃作休憩用地，但並無實際進行發展，有違政府二十多年前對村民許下的承諾。此外，在部門研究發展計劃期間，地政處應妥善管理有關土地，並指出部分圍欄經已損毀，阻礙行人過路，他同意地政處移除該些圍欄，並詢問移除後會否重新安裝新的圍欄。再者，砍伐樹木及進行清理由地政處不同組別人員負責，以致樹木被砍伐會在原地上閒置一段時間，為此，他建議把有關工序合併，或考慮不把土地上鎖，讓村民自行清理當中的落葉。村內現時流傳有關用地會被用作興建丁屋，村民對此感到擔憂，希望地政處作出回應。最後，發展康樂設施是由康文署負責，而有關用地已規劃為鄰舍休憩用地，他詢問康文署至今未有任何發展計劃的原因，並請民政處就有關用地是否用作休憩公園或公園內的設施進行諮詢，以及可與民政處及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潘朗聰議員）；以及

(4) 他昨日曾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認為有關情況並不理想，一些樹枝被砍伐後沒有人處理，雜亂無章，更甚的是地面有不少玻璃碎片，隨時會令人受傷，因此，他認為地政處應盡快進行更多短期措施。此外，由於圍欄的其中一個作用是防止兒童墜毗鄰的斜坡，他提醒地政處在拆除損毀的圍欄時留意這點，並作適當安排。再者，他請康文署把相關意見交予策劃組處理。最後，他請秘書處協助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主席）。

105.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1) 該處會於會議後聯絡有關委員，跟進有關海安路及荃灣路橋底政府土地的查詢；

(2) 該處明白居民的憂慮，會與相關組別人員反映有關除草、清理樹枝及在該土地上發現玻璃碎片的問題，並盡快作出跟進；

(3) 該處已派員跟進圍欄的問題，相關人員會先移除有問題的圍欄，並會按現場情況決定會否移除其他圍欄，包括斜台旁邊的圍欄；以及

(4) 上述用地在《藍圖》中被劃為“鄰舍休憩用地”，如相關部門有意發展，並已落實發展時間表，該處會協助處理政府撥地事宜，以配合相關用途。“鄰舍休憩用地”並不包括丁屋發展。

10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會繼續與地政處跟進海安路籃球場旁行人通道的問題。

XII 第 11 項議程：資料文件

(A)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規劃第 66/20-21 號文件）

10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匯報相關資料。

108. 趙恩來議員欣悉柴灣角遊樂場兩個籃球場的貯物籠均已建成，並建議在荃景圍遊樂場五人足球場加設類似設施。此外，荃威花園巴士總站由民政處興建的避雨上蓋欠缺照明，他詢問民政處能否加裝照明系統。

109.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安裝照明系統並不是該處的專長，該處會研究改用透光度較高的物料建造上蓋。

110. 主席請民政處研究解決方案。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規劃第 67/20-21 號文件及第 68/20-21 號文件）

11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11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詢問康文署是否只會把深井遊樂場的七人硬地足球場改為五人硬地足球場（賴文輝議員）；

(2) 深井遊樂場呈正方形，其足球場及籃球場互相交疊，他對相關的規劃表示關注，並希望康文署提供項目的圖則及設計，以供委員參考及作諮詢居民之用。此外，該場地的地台向一側傾斜，他詢問康文署會否調整場地的斜度（伍顯龍議員）；

(3) 足球運動主要分為十一人足球和五人足球。為符合國際足球協會的標準，康文署會把深井遊樂場的七人硬地足球場改為五人硬地足球場。現時沙咀道遊樂場的足球場適合進行九人足球活動，他詢問康文署會否把該足球場及荃灣區其他七人硬地足球場改為五人硬地足球場（林錫添議員）；

(4) 他關注深井遊樂場的改動計劃，並希望康文署能提供有關圖則，以供委員參閱，並用以諮詢附近的居民。此外，他查詢工程的展開日期（劉志雄議員）；

(5) 他得悉康文署計劃將部分不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標準的七人硬地足球場改為標準的五人硬地足球場，為此詢問荃灣區是否只有深井遊樂場的足球場

不符合標準，以及沙咀道遊樂場的足球場是否符合標準。此外，他希望康文署交代具體的改建計劃及提供相關圖則，並詢問該署會把七人硬地足球場改為兩個還是一個五人硬地足球場（趙恩來議員）；以及

(6) 他指出，青山公路近麗城花園路邊花床的植物在去年十一月時為紅色，但在十二月下旬卻變成綠色，因此他詢問該等植物的顏色會否因應季節及土壤營養而有所轉變，以及該等植物會否在夏季變回紅色。此外，他希望康文署加強該花床的清潔工作（易承聰議員）。

11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1) 在該署轄下的七人硬地足球場中，兩個位於沙咀道遊樂場，一個位於國瑞路公園，一個位於城門谷公園，餘下一個則位於深井遊樂場；而轄下的五人硬地足球場則分別位於國瑞路公園、荃景圍遊樂場、城門谷公園及沙咀道遊樂場；

(2) 該署經審視全港 300 個七人硬地足球場後決定，會陸續將其中七十多個改建成五人硬地足球場。深井遊樂場的七人硬地足球場是本區唯一必須改建的場地。國瑞路公園的硬地足球場雖然不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標準，惟受周邊環境所限，該署不會進行改建工程；

(3) 深井遊樂場的硬地足球場面積較小，與標準的五人硬地足球場相若。該署會為深井遊樂場進行斜度調整，務求改善該場地的斜度。若有進一步的資料，該署會向委員提供相關的圖則及施工期資料；以及

(4) 該署備悉有關青山公路近麗城花園路邊花床的意見，並會於會議後與委員再作了解。

(C) <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u>
（地區規劃第 69/20-21 號文件及第 70/20-21 號文件）

114.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D) <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u>
（地區規劃第 71/20-21 號文件及第 72/20-21 號文件）

11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11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現時進入政府場所須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或留下聯絡資料，但有市民向他反映在進入荃灣公共圖書館時，圖書館職員要求即場撥打市民所提供的聯絡電話，以核實該項資料。他詢問康文署實施這項措施的原因，並指出政府發布的新聞稿只提及市民進入政府處所時須提供可供聯絡的電話號碼，並無要求在市民進入有關處所時需即時打通該電話。他認為康文署不應假設市民會提供不實的聯絡資料，亦擔心職員會取得市民的聯絡資料，希望圖書館多加留意（潘朗聰議員）；

(2) 他詢問“到訪場地登記表”有否提及，到訪圖書館者到場時若選擇登記個人資料，場地職員會即場撥打到訪者提供的電話號碼以作核實，確定屬實才會批准到訪者進入圖書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收集個人資料時須通知被收集資料者相關資料的用途，現時有關聯絡資料除會用於追蹤疫情外，亦會用於核實資料真偽，因此他提醒康文署須留意“到訪場地登記表”有否列明相關用途。此外，職員以其私人電話撥打市民提供的電話，會將市民的個人資料留在職員的電話內，造成資料外洩的風險，他對此表示關注，並詢問康文署保障市民私隱的方法（趙恩來議員）；

(3) 市民現時可選擇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或登記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的日期及時間。他認為康文署核實市民聯絡資料的做法過於嚴謹，並指出收集聯絡資料的目的應是當發現確診個案時能以該等資料作聯絡之用，但現時的做法或會違反上述收集資料的目的。此外，他認為職員的個人電話留有市民的電話記錄有違人權，希望康文署信任提供資料的市民，不必逐一致電核實（譚凱邦議員）；

(4) 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或留下聯絡資料只為便於追蹤確診者，並不等同授權前線人員核實市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他認為核實措施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之嫌（賴文輝議員）；

(5) 他詢問康文署有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並認為有關做法會令市民失去到訪圖書館的意欲（主席）；以及

(6) 他詢問康文署有關做法有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林錫添議員）。

11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回應如下：

(1) 該署要求到訪者在進入轄下處所前用手機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或登記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的日期及時間。如到訪者在到場時選擇登記個人資料，場地職員會即場致電到訪者提供的電話號碼以作核實，核實時只需接通電話便可，到訪者毋須即場接聽。到訪者假如提供了自己的手提電話號碼，只需向場地職員出示有關的來電顯示，場地職員不會檢查到訪者的手機內容。上述安排的目的是配合政府的防疫工作，以便在出現確診個案時進行接觸者追蹤；

(2) 該署會妥善保管收集到的登記表，任何人未經批准不可查閱有關資料。所有收集到的登記表如無需要繼續保存，會在收集日起計 31 天後妥善銷毀；

(3) 該署已在轄下場地張貼告示述明收集相關資料的目的，而“到訪場地登記表”亦已載列有關資訊；

(4) 該署轄下荃灣公共圖書館現時提供圖書館的固網電話供場地員工作致電核實之用；以及

(5) 該署在實行上述措施時，已考慮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就收集得到的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保障資料第 2 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118. 主席希望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請康文署提醒職員，可用市民的家居電話作登記之用。

(E) 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的規劃申請報告
（地區規劃第 73/20-21 號文件）

119. 民政處行政助理（區議會）4介紹文件。

120. 主席表示，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一致同意規劃申請個案日後交由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處理，惟他得悉規劃署希望該等申請個案能由委員會處理。

12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表示，規劃申請個案一向由委員會處理，但早前因疫情緣故而令個案有所積壓，以他理解委員會因此才決定把規劃申請個案交由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處理。可是，該署現時手上的個案只有四宗申請個案，為免成員需特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建議委員考慮該等申請個案交由委員會處理。

122. 主席表示，由於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將於三月召開會議，因此他建議現有的規劃申請個案先繼續由工作小組處理，待六月才重新交回委員會處理。

12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F)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的事項
（地區規劃第 74/20-21 號文件）

124. 秘書介紹文件。

(G)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地區規劃第 75/20-21 號文件）

125. 秘書介紹文件。

（按：劉卓裕議員於下午七時二十六分退席。）

XIII 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12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認為會議廳的空調過冷，希望民政處跟進（譚凱邦議員）；

(2) 民政處提及曾在去年七月及九月進行清理單車行動，惟根據食環署提供的資料，有關行動延期至九月，並沒有在七月進行，希望民政處查證。此外，海旁一些由區議會設置的花盆無人打理，他詢問有何跟進方法。再者，他得悉當局即將於本星期五把兩幅鄰近荃灣麗城花園的用地的規劃申請刊憲及進行兩個月的公眾諮

詢，並知悉規劃署已按照區議會的意見增加社福設施，因此他詢問最新的規劃詳情及新增社福設施的類型，以便委員為日後討論此事作好準備。最後，他關注單車友善政策，並會於下次會議提出單車樓梯斜台問題，希望相關部門預早準備（易承聰議員）；以及

(3) 海旁花盆問題應由環境、衞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跟進（主席）。

（按：劉肇軒議員及賴文輝議員於下午七時二十七分退席。）

12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1) 該署已建議在兩幅鄰近荃灣麗城花園的用地增設社福設施，委員可參閱該署於二月五日提交城規會的文件，了解該等社福設施的詳情；以及

(2) 該署將會發信通知委員關於刊憲的消息，以便委員向城規會提出申述。委員提出申述後，城規會秘書處一般會在數月後聯絡委員，邀請委員到訪城規會親自申述意見。該署特意提醒委員留意提出申述截止日期，否則相關的意見將一概被視為無效。

(A) 下次會議日期

12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四月二十六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四月九日。

XIV 會議結束

1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三十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